



## 第七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4

##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伊萨亚斯·梅迪纳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一. 引言

1. 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4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及 11 月 4 日和 11 日第 9、31 和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各位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sup>1</sup>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转递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意见和资料(A/71/79)；
  - (b)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国际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的裁判汇编(A/71/80)。
5. 在 2016 年 10 月 3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8/104 号决议决定设立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工作组，以完成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即进一步探讨在国际法委员会草拟的条款基础上就此专题拟订一项公约或采取其

<sup>1</sup> A/C.6/71/SR.9、A/C.6/71/SR.31 和 A/C.6/71/SR.33。



他适当行动问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工作组由 Patrick Luna 先生(巴西)任主席，于 2016 年 10 月 13、19 和 21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

6. 在 11 月 4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

## 二. 决议草案 A/C. 6/71/L. 28 的审议经过

7. 在 11 月 11 日第 33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决议草案(A/C.6/71/L.28)。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1/L.28(见第 9 段)。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大会，

回顾附件载有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案文的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以及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35 号、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1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19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04 号决议，其中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依然十分重要，

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是对国家间关系至为重要的主题，

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sup>1</sup> 以及在大会第五十六、五十九、六十二、六十五、六十八和七十一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问题举行的讨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汇编，<sup>2</sup>

注意到对会员国应否研究所有与基于这些条款的可能行动相关程序备选方案问题的讨论，

1. 确认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在越来越多的裁判中提及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sup>3</sup>

2. 继续肯定这些条款的重要性和实用性，再次提请各国政府对其予以注意，但不妨碍将来是否通过条款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

3.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进一步书面意见；

4. 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技术报告，以表格形式列出自 2001 年以来编纂的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这些条款的裁判汇编所载提及这些条款的情况，

<sup>1</sup> 见 A/62/63 和 Add.1、A/65/96 和 Add.1、A/68/69 和 Add.1 及 A/71/79。

<sup>2</sup> 见 A/62/62 和 Corr.1 及 Add.1、A/65/76、A/68/72 和 A/71/80。

<sup>3</sup> 第 56/83 号决议，附件。

以及会员国自 2001 年以来在给国际性法院、法庭及其他机构的呈件中提及这些条款的情况，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提交这份材料；

5. 承认有可能在其第七十一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供信息，说明所有与基于这些条款的可能行动相关的程序备选方案，但不影响此种可能行动是否适当的问题；

6. 请秘书长更新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汇编，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資料，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

7. 肯定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中进行的建设性对话，鼓励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之前的时间里继续非正式地进行实质性对话；

8. 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由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一步探讨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拟订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公约或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以便作出决定。

---